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汕濠农扶组〔2020〕5号

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濠江区2020年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各有关单位：

经区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濠江区2020年扶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区扶办反馈。

附件：濠江区2020年扶贫工作要点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5日

(联系人：肖希敏，电话：87253086，电子邮箱：515554190@qq.com)

濠江区 2020 年扶贫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做好2020年扶贫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以及市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咬定目标、坚持标准，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集中攻克贫困最后堡垒，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全面排查解决存在问题，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实现区内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出列，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总结宣传，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一、进一步压实攻坚责任

1. 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做好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落实“两个重中之重”要求，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压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遍访贫困户、年度报告和考核评估制度，熟悉情况、钻研业务，抓好工作落实。深入推进党建扶贫工作，选好配强有贫困户社区领导班子，着力解决软弱涣散班子的问题。加大街道统筹力度，加强对分散贫困人口的帮扶工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3. 压实行业部门责任。按照“四个优先”的要求，运用部门职能和行业资源做好工作。“三保障”部门要指导各街道排查解决“三保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产业部门要加大对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自然资源、科技、金融等部门要加强对脱贫攻坚土地、科技、金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组织部门要关心关爱基层扶贫干部，完善激励干部到脱贫攻坚一线干事创业的政策举措，扶贫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查落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压实扶贫帮扶责任。合理制定计划，精心选派帮扶干部，抓好脱贫攻坚各项政策举措的落实落地。协助解决突出问题，推进各项帮扶项目，解决贫困户民生难题。（区各挂钩帮扶单位）

二、高质量完成脱贫任务

5. 开展全面排查。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群体和重点工作，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全面排查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三落实”，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精准“三精准”，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建立工作台账，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逐村逐户逐项对账销号。3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2020年上半年完成整改。区各有关部门对各街道排查出的共性问题及时指导，扶贫办加强调度。（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开展督导。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情况，区对各街道、社区进行督导，街道对各社区进行督导。整合帮扶资源、强化攻坚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坚持“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标

准，既不提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严禁虚假脱贫、数字脱贫。（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8. 巩固产业就业扶贫成果。推动参与产业扶贫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市场销售主体、农业企业（合作社）、农业科技人员与扶贫产业结对全覆盖。重视巩固就业扶贫成果，做好稳岗工作，规范扶贫车间和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加强家庭服务、农村电商、转移就业等技能提升培训。指导各街道做好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工作，规范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供销社、金融局、中国农业银行达濠支行、汕头市礮石农村信用合作社、汕头市河浦农村信用合作社等）

9. 深入实施消费扶贫。推动区各单位、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积极参与消费扶贫。积极对接各级市场服务农村的消费扶贫平台，至 2020 年底培育建设 1 个区级消费扶贫农产品交易中心，鼓励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团区委、供销社、工商联、青洲盐场等）

10. 建立健全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制定建立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帮扶机制，建立防止返贫的体制机制、工作对象和政策措施，健全贫困人口防贫脱贫保险机制，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强化建档立卡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做好贫困监测和建档立卡两套数据的衔接。（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扶贫办、统计局等）

11. 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制定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指导各街道抓紧建立扶贫资产管理机制，对扶贫存量资产开展全面摸查、确权登记，规范收益使用分配，做好资产移交。全面梳理清理 2016 年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持续加强街道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扶贫办、财政局等）

12. 强化综合保障措施。落实低保、医保、养老、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重残、重病人员认定工作，落实单人户纳保政策。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保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分局、社保分局、残联、扶贫办等）

13. 加强扶贫扶志扶智。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推广“以奖代补”做法，鼓励各街道对主动脱贫人员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减少直接发钱发物。加强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黄赌毒等的专项整治。（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教育局、扶贫办等）

14. 深化社会扶贫举措。总结梳理“6·30”活动开展以来成效和经验，办好年度扶贫济困日活动，研究未来创新升级方向。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帮扶力度，落实定向捐赠计划。开展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深化“百企帮百村”行动，动员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工商联、民政局、扶贫办、慈善总会等）

三、扎实做好考核验收和总结宣传

15. 加强考核督导。做好2019年度脱贫攻坚考核，完善考核

结果运用，对综合评价靠后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街道、社区开展谈话提醒。对考核发现问题以及日常发现问题开展全面督导，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重点街道、社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对影响脱贫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各街道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督促指导。（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6. 加强工作总结。制定脱贫攻坚总结工作方案，组织各街道各部门总结脱贫成效、生动案例、伟大精神，铭记历史、激励人民、凝聚力量。收集整理保存脱贫攻坚典型案例和影像资料，建立脱贫攻坚典型案例和影像资料库，建立全区脱贫攻坚档案。（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扶贫办、档案局等）

17. 做好宣传引导。筹备召开2020年全区扶贫宣传工作会议。组织开展脱贫攻坚系列宣传报道。开展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加强涉贫舆情处置。（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等）

四、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

18. 加强与乡村振兴衔接。研究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衔接举措，推动乡村振兴政策在贫困地区优先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